

三江修订《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7年4月1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的决定。1997年9月14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颁布实施。近二十年来,《自治条例》对保障三江依法行使自治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三江改革、发展和稳定,加快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党和国家对民族政策的调整,以及三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自治条例》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在三江县委的领导和上级人大的指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有关法律为依据,结合三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民族的特点,周密严谨地开展修订工作,力求解决三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

修订的《自治条例》遵循正确的政治方向、民主与法制的统一、法定权限和程序、突出地方特色、立法的科学性等原则,于2017年1月开始筹备修订工作,7月着手起草初稿,11月提交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现正征求自治区相关单位的意见。

《自治条例》对自治县的自治权、人事、财政、农业、环保、旅游、教育、科技、文化、医疗、林业、扶贫、民族关系、纪念日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后的《自治条例》将切实保障三江依法行使自治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实现三江新跨越的奋斗目标提供法律支撑。

(自治区民宗委 黄宪)

梧州市首个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蒙山县正式挂牌成立

12月15日,梧州市第一个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蒙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正式挂牌成立。梧州市商务局局长邵兵和蒙山县县长李广勇共同为“梧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揭牌。

据了解,蒙山县积极发展电商服务产业,梧州市首个电子产业园暨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今年4月份在该县电子产业园区正式运营。该园建筑面积4100多平方米,目前共有19家电子商务企业入驻该产业园区,解决681人就业,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212户。入园产品有丝绸产品、砂糖橘、蜂蜜、灵芝等具有蒙山特色的绿色、养生农产品品牌。

(蒙山县委宣传部 关新)



田阳村屯冬季民俗活动相继开台

田阳县农村每年一到冬季,各种民俗活动便逐渐多起来,有的村屯家家户户男女老少聚在一起,摆开隆重的村头宴、长桌宴、百家宴、大树宴,像过年过节一样喜庆十足;有的村屯组织起业余文艺队,精心排练出各种各样乡土味浓郁的文艺节目进行表演,丰富当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有的村屯举办起富有当地特色的本土山歌对唱友谊赛活动,把名副其实的民族音乐文化大餐炒出浓浓的香味;而那些有着舞龙舞狮传统的村屯,舞龙舞狮爱好者们则在技艺水平上继续做文章,一有时间大家就围聚过来,切磋技艺,深挖亮点,边缘边演,进一步满足父老乡亲的看戏需求。

图为近日田阳县玉凤镇岭平村那恒屯群众如痴如醉欣赏本屯举办的山歌邀请赛。

(田阳县玉凤镇人民政府 黄国顺)

金秀县民宗局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各项工作

2017年度,金秀瑶族自治县民宗局认真学习政策,狠抓落实,认真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争取和认真做项目具体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一是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计500万元。二是深入该县各乡镇认真开展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工作,弄清少数民族贫困状况,组织好工程项目备案,优先解决少数民族村屯的行路难问题和村屯道路亮化问题。三是依法依规,切实规范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通过公开、公正、透明的项目招投标方式,确定2017年第一批、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有资质的项目施工单位,为项目工程打下基础。四是认真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检查工作,对每个项目,都组织检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进行督促检查,对完工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目前,已完成2017年度第一批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其中完成全县10个乡镇13个项目的太阳能路灯安装、进村道路、巷道硬化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等。与此同时,完成2017年10月份下达的第二批项目招投标工作,当前正在认真组织实施。

(金秀县民宗局 黄秀萍)

融水开展民族特色办学助推苗乡脱贫

融水不断总结民族特色办学经验,将20个乡镇三分之二的少数民族贫困生迁到县城就读,县城新增学位12000多个,并在小学、初中、高中各设立了一所民族学校,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80%以上,目前这些学校均已发展成为全县众多学校中,办学最有特色的学校,点燃了苗山的希望之光。各民族学校均设有2个以上的民族班,享受国家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县里特别制定的政策支持。琅琅读书声入耳,呜呜芦笙音绕梁,放学归来早,乘着冬阳学踩堂……芦笙、踩堂等苗族文化精髓,已然融入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中。融水民族中学在课程设置上注重民族性和人文性,开设了芦笙、踩堂、刺绣、苗棍、苗歌、拉鼓等校本课程,每周两节课,学生可自主选择感兴趣的课程,目的在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塑造苗山学子的民族之魂,共绣苗山锦绣未来。

据悉,融水每年拨款30万元支持各校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以融水民族中学、融水民族小学为代表的一批学校,以少数民族文化助推学校特色发展,实现了环境育人、活动育人、文化育人。从这些学校毕业的学生,不仅知书达理,很多还会唱苗歌、跳苗舞,在各个领域发光发热。融水思源实验学校,是该县教育扶贫、均衡教育改革的又一成果,为融水现代化教育开拓了城乡一体化办学的新模式。学校设义务教育阶段四到九年级,目前全校共6个民族班,学生来自全县20个乡镇的精准扶贫户,均符合成绩中等偏上但家庭困难的条件下。民族班每个学生每学期都有包括“两免一补”、免费午餐、自治区民宗委补贴在内的共2425元补助。

(柳州市民宗委 秦川华)

贺州市举办《宗教事务条例》解读暨宗教形势报告会

12月20日,贺州市举办《宗教事务条例》解读暨宗教形势报告会,邀请自治区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梁柳宁作主讲报告,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唐敬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梁柳宁就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宗教工作内容进行了辅导学习,就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做了详细解读,通过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为进一步增强宗教工作意识和改进宗教工作方法指明了方向。

唐敬春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宗教工作强调以下四点意见:一是要站稳立场,把宗教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理论政策水平,不断增强把握政策、落实政策的能力。三是要着眼稳定大局,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把宗教界人士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牢牢掌握宣传舆论阵地和统战工作主动权。四是要保持清醒头脑,坚决抵御宗教渗透,不断增强新形势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会议以可视电话会议形式进行,各县(区)设分会场。贺州市宗教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贺州市民族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以及各民主党派、知联会、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等117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区)分会场共组织369人聆听了报告。

(赵金宾 李武新 莫江凤)

柳城县积极助推民品企业发展

2017年,柳城县民宗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市民宗委关于民品和民品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的规定,在生产促进民族地区传统工艺的保护、以市场确保民品企业的发展、以优惠政策助推民品企业的成长上作出了努力,拓宽了民族经济工作发展领域。

一是宣传政策,积极服务民品企业。首先是重新修订民品企业申报指南,将民品企业申报条件、程序、申报材料,民品企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等信息在县政务网信息公开。其次是深入企业调查宣传,对民品企业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进行解读和宣传,并及时掌握民品企业发展动态和存在的问题。

二是研究政策,主动做好民品企业贴息审核工作。在民品企业申报贴息过程中,柳城县民宗局认真把握相关政策,按民品企业申报的总体要求,结合柳城县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致富带动能力、有市场前景和择优扶强的几个原则进行申报。截至目前,共完成2017年贴息贷款申请金额4.02亿元的审核上报工作,其中新增贷款1.299亿元,有力地扶持全县民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了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秦川华 韦群花)

融水民宗局部署今冬明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柳州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融水苗族自治县民宗局结合实际,采取多项工作举措,部署今冬明春开展全县佛教道教领域商业化问题治理。

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认真学习国务院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国宗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举办专题学习班、培训班,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制作宣传展板,在政务媒体开设学习宣传专栏等形式,使相关宣传工作向纵深

发展,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二是严格依法行政。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审核审批监督,严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规划等方面前置审核审批,建立宗教、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联系工作制度,进一步贯彻宗教方面法律法规和《意见》,坚持源头管控,防止出现商业资本介入佛教道教,投资或承包经营佛教道教场所等现象,使宗教界自觉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意识。三是推进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规范”主题和谐宗教团体、和谐寺观教堂创建要求,继续抓好佛教道教场所教职人员、民主管理组织人员、财务、宗

教活动、安全规范化管理建设等基础工作,健全相关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度与机制,堵塞场所规范化管理方面漏洞,严防出现佛教道教商业化现象。

四是加大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力度。依托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佛教道教商业化专项治理工作组,重点整治投资或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假借假道骗取钱财、教职人员直接参与商贸活动、为商业活动站台、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诱导信士烧高香、头香等行为,不断净化佛教道教领域环境,推进佛教道教法治化建设。

(融水民宗局 陈忠德)